

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龙璧工业城
13#2 层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
心 T3、T4 及裙房 718

2021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2
八、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置富科技、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置富科技
证券代码	838696
所属行业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电视无线接收器、闪存卡、读卡器、U 盘、内存条、电脑配件及电池类相关产品、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其他电池产品、充电器、电源适配器、移动电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志胜
联系方式	0755-8638169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10,721,799.72	175,997,928.45
其中：应收账款	173,789,640.84	120,183,979.72
预付账款	8,878,596.24	2,511,604.77
存货	67,030,268.86	23,591,647.07
负债总计（元）	204,544,438.53	71,467,752.42
其中：应付账款	92,525,884.72	35,274,22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6,126,079.61	103,882,08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06
资产负债率（%）	65.83%	40.61%
流动比率（倍）	1.48	2.27
速动比率（倍）	1.14	1.9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2,414,844.01	167,829,243.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867,981.51	-1,079,320.21
毛利率（%）	5.87%	10.56%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20%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98%	-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36,213.70	38,021,531.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	1.14
存货周转率（次）	5.12	3.31

注：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分别为致同审字(2020)第441ZA8046号和致同审字(2021)第441A014087号），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负债总计、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310,721,799.72元和175,997,928.45元，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204,544,438.53元和71,467,752.42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83%和40.61%。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均呈下降趋势，净资产基本持平，资产负债率下降了25.22个百分点。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比上年度下降了13,472.39万元，降幅达到43.36%。资产总额下降金额基本与负债总额减少金额持平，说明公司资产总额下降主要是偿还/减少了负债，对公司净资产影响不大。公司资产总额下降，主要是公司偿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导致货币资金下降3,654.79万、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同步减少5,360.57万元、清理库存加大库存销售力度导致存货减少4,343.86万元。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下降13,307.67万元，降幅65.06%，主要系全年偿还到期银行债务导致长短期借款减少4,986.94万元、收入规模下降导致采购量同步下降使期末应付账款下降5,725.17万元。报告期内，总体经营稳定，公司主动缩表，减少资产规模和负债金额，降低资产负债率，使资产负债率降低到一个较低水平，财务杠杆水平较低，偿债能力增强。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8倍和2.27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14倍和1.92倍。公司通过主动缩表，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提高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强了长短期偿债能力。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73,789,640.84元和120,183,979.72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4次和1.14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2020年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公司国内外销售均受到了较大冲击，全年营业收入下降较多，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步下降。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行业上下游整体受市场影响较大，公司收款难度增加、回款周期增长。但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仍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客户质量较高，信用政策执行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3、预付账款变动情况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8,878,596.24元和2,511,604.77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呈现下降趋势，2020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636.70万元，均为一年期预付账款，主要原因为随着收入规模的下降，公司减少了材料采购规模，预付材料采购随之下降。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67,030,268.86 元和 23,591,647.07 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2 次和 3.31 次。2020 年末，存货同比下降 64.80%，主要系 2020 年置富科技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保持有效的库存量，同时清理库存，加大对已有存货的销售导致。

5、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 92,525,884.72 元和 35,274,223.51 元，2020 年末与上年期末减少 61.88%，主要系公司本期按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加之新冠疫情引起本期销售规模下降，采购量同步下降，应付账款金额随之减少导致。

6、营业收入和利润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414,844.01 元和 167,829,243.95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期下降 11,458.56 万元，同比下降 40.5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市场整体销量下滑严重，公司国内市场销售下降 3,016.64 万元，降幅 39.98%；海外市场销售下降 8,268.12 万元，降幅 41.99%。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867,981.51 元和-1,079,320.21 元。2020 年度较上一年减少亏损 1,578.87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市场整体低迷，公司调整政策、积极应变，主动缩小规模资产规模，较少负债，控制成本、缩减三费，有效的减少了亏损幅度。

7、毛利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87%和 10.56%，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闪存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2020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下降，公司更加注重控制成本，毛利率有所提高。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867,981.51 元和-1,079,320.21 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20%和-1.05%，每股收益分别为-0.18 和-0.01，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受公司净利润波动影响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536,213.70 元和 38,021,531.04 元，在收入规模下降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略有增加，说明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控制较好。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加大对库存的清理与销售，加之收入规模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大幅减少，下降 13,048.39 万元，降幅 44.33%。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受益于半导体存储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但同时受新冠疫情和错综复杂的国际市场波动影响，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也面临较大内外部压力。为完善产业布局，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现金流安全，增强资金实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融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在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规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均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元）	认购
----	------	--------	------	---------	----

					(股)		方式
1	赵建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1,000,000.00	现金
2	蔡文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50,000	2,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800,000	3,200,0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赵建敏，女，身份证号 330382198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蔡文洁，女，身份证号 310103198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适当性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5)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

(6)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7)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赵建敏、蔡文洁所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元/股。

1、定价依据

(1) 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1）第441A0140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8,188,650元，2020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9,320.2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6元，每股收益-0.01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2021年4月28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前1个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为4月26日，成交量为100股，成交额196元，成交价为1.96元/股；前20个交易日（3月30日-4月27日）合计成交量为183,223股，成交额为312,550元，成交均价为1.71元/股，期间换手率为0.38%；前60个交易日（1月26日-4月27日）合计成交量为304,384股，成交额为558,083元，成交均价为1.83元/股，期间换手率为0.64%；前120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2021年4月27日）合计成交量为872,070股，成交额为2,002,004元，成交均价为2.30元/股，期间换手率为1.82%。

项目	对应交易区间		存在交易的天数	存在交易的天数占比	成交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交易均价 (元)	期间换手率
最近有成交的1个交易日	2021/4/26	2021/4/26	1	100.00%	100	196.00	1.96	0.00%
前20个交易日	2021/3/30	2021/4/27	13	65.00%	183,223	312,550.00	1.71	0.38%
前60个交易日	2021/1/26	2021/4/27	24	40.00%	304,384	558,083.00	1.83	0.64%
前120个交易日	2020/11/2	2021/4/27	62	51.67%	872,070	2,002,004.00	2.30	1.82%

挂牌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交易量相对较小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前120个交易日换手率仅为1.81%（累计成交量/可流通股数），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主办券商认为参考意义不大。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1年2月，公司完成前次股票定向发行8,4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元/股。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5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50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26日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及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多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且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此次价格系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发行价格公允。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情形。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两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置富科技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29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32,900,000.00
2.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7,199.10
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8,055,237.11
其中：2018 年度使用金额	32,909,822.53
具体用途：	
(1) 采购原材料	2,453,272.53
(2) 存出保证金（注 1）	30,000,000.00
(3) 开具保函手续费	456,550.00
2019 年度使用金额	30,096,780.00
具体用途：	
(1) 采购原材料	14,867,862.02
(2) 存出保证金（注 2）	15,000,000.00
(3) 开具保函手续费	228,917.98
2020 年度使用金额	15,048,634.58
具体用途：	
(1) 采购原材料	15,048,634.58
4. 加：2019 年度返回专户金额	30,089,852.05
其中：2018 年 3000 万保证金及利息（注 1）	30,089,352.05
2019 年 1500 万保证金利息（注 3）	500

5. 加:2020 年度返回专户金额	15,048,185.96
其中：2019 年 1500 万保证金及利息（注 4）	15,048,185.96
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注 1：2018 年 1 月 17 日，因子公司香港佰科盛业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需要，置富科技将 30,000,000.00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的保证金账户，作为香港佰科盛业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保函的保证金。根据置富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有关协议，保函有效期（一年）届满后，该笔资金将按存入的路径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确认。2019 年 1 月 9 日，30,000,000 元保证金及利息合计 30,089,352.05 元已按存入路径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 2：2019 年 1 月 11 日，因子公司香港佰科盛业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需要，置富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重新签订相关保函协议，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将 15,000,000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的保证金账户，作为香港佰科盛业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保函的保证金。根据置富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有关协议，保函有效期（一年）届满后，该笔资金将按存入的路径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确认。

注 3：2019 年 1 月 21 日，置富科技将 15,000,000.00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的保证金账户后，因银行业务操作问题，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将 15,000,000.00 元及利息 500.00 元退回至专户，并于当日重新将 15,000,000.00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的保证金账户。

注 4:2020 年 2 月 14 日，存出 15,000,000.00 元保证金及利息合计 15,048,185.96 元已按存入路径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将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保函开立的保证金和手续费，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开展需要，保证金及利息已全部退回并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最终用途与发行方案计划一致。公司

对利用募集资金作为开立保函保证金事项进行了事后补充审议和确认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且未经审议的违法、违规行为。

2、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根据置富科技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25,200,000 元，其中 20,2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元用于购买资产。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25,200,000.00
2.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893.25
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406,829.53
(1) 补充流动资金	19,407,019.53
(2) 购买资产（设备）	4,999,810.00
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9,063.7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3	项目建设	-
4	购买资产	-
合计	-	3,2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2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3,000,000.00
2	支付发行费用	200,000.00

合计	-	3,200,000.00
----	---	--------------

在全球新冠疫情的冲击下,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热点及自身竞争优势,积极调整发展战略,计划通过加大对新产品研发力度、加快拓展和完善国内外市场、增加产能、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等多种方式,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公司研发不断投入和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资金流压力较大,仅依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风险,同时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拓宽产品应用范围,扩大生产规模,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共有 160 名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 162 人。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军为境外自然人（香港），持有公司股份 60,490,335 股，持股比例 56.75%，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商务主管部门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制度，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已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3)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其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议案》；
- (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次发行进行重大调整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

- (1) 《关于修订〈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重新签署〈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计划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产业布局得到进一步的优化，盈利能力得到增强，现金流量情况进一步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与发生

变化，关联交易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肖军先生持有公司 60,490,33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6.7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上限 **800,000** 股计算，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07,388,650** 股，实际控制人肖军先生持股比例下降至 **56.33%**，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肖军先生。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降低负债水平，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赵建敏、蔡文洁

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认购价格：人民币 4 元/股。

支付方式：乙方在本次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2) 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3)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

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若未按期退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约定，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重大遗漏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财信证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	刘俊威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肖久灵
联系电话	0731-84403312
传真	0731-8477950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2、23 层
单位负责人	高田
经办律师	孙民方、王珏
联系电话	0755-82816616
传真	0755-8281663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声森、谢婧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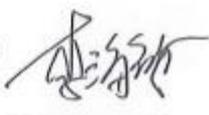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柱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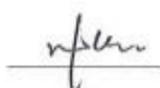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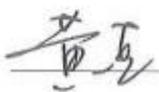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肖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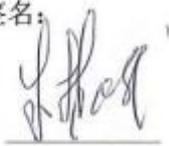

(李海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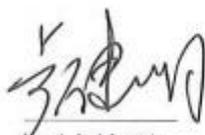

(江晓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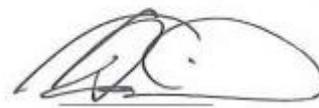

(叶 怡)


(黄 杰)

全体监事签名：


(朱楚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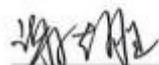

(卢健明)


(韩达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 军)


(曾美红)


(谢志胜)



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肖军）：

2021年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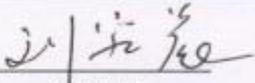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名（肖军）：

2021年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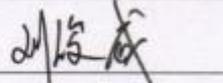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俊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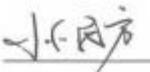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孙民方	 王珏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高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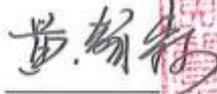


2021年7月12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8046 号、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14087 号、致同审字(2021)第 441C01500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黄声森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1 年 7 月 12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四）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五）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七）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